

# 沈从文晚年书法中的童心

刘媛

沈从文的书法爱好保持终身，晚年的书法作品尤为精妙。据沈从文之子沈虎雏回忆，1975年初，时年73岁的沈从文“在黄永玉的鼓动下，重新以习字作为休息手段，此后并将部分书法作品分赠友好，或偿还多年前允诺的旧债”。但不同于书法家们追求的“人书俱老”，沈从文似乎有意反其道而行之，称晚年的书法创作源于“童心”。例如，他在1975年题赠黄苗子、郁风夫妇的草书条幅中自述，晚年作书“犹复多童心幻念”；在1977年题赠葛鸿桢的草书条幅中，亦称赠予旧友们的书法是“老而不甚衰，尚复各有童心未尽丧失”的“一点纪念”；同一时期给亲友的信中，“童心”一词也被屡屡提及——何谓“童心”？或可从沈从文晚年的一幅民歌书法中窥见一斑。

这幅《草书湘西看牛伢崽山歌》（下图）题赠作家李准，创作年份未注明。从落款“书奉李准兄新年哈哈一笑”，可推知为贺岁之作。书法内容别出心裁，不是常见的文人雅词，而是沈从文记忆中“湘西看牛伢崽”传唱的俚俗山歌：

其一为“娇家门前一重坡，别人走步郎走多，铁打草鞋穿烂了，不是为你为那个”；其二为“天上起云云起花，包谷林里种豆荚，豆荚缠坏包谷树，姊妹缠坏后生家”；其三为“你歌莫有我歌多，我歌共有三只牛毛多，唱了三年六个月，刚刚唱完一只牛耳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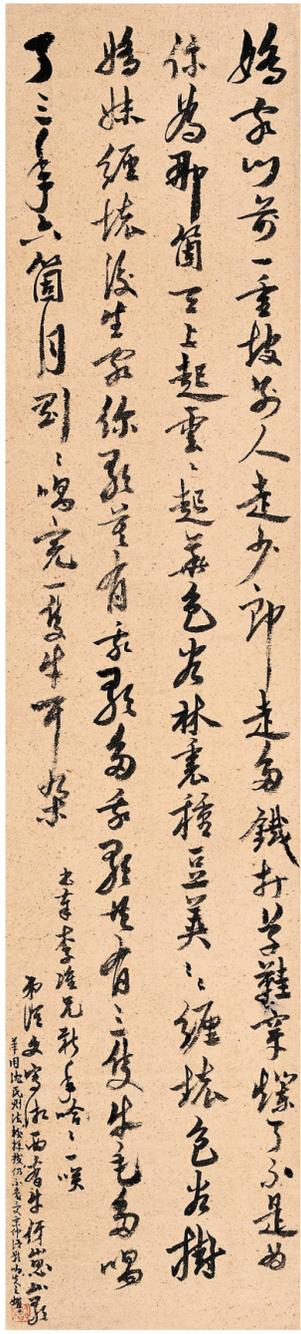
熟悉沈从文作品的读者不难发现，这三首民歌也曾多次出现在沈从文的小说中。它们由《萧萧》中的花狗唱出，由《雨后》中的七妹唱出，由《长河》中的夭夭唱出，勾连起沈从文最具代表性的小说，也勾勒出湘西普通男女的性情。浅白的文辞，映照出心灵的朴素；诙谐的趣味，映照出心胸的开朗；丰沛的情感，映照出人性的天真。这些民歌蕴藏着中国人的朴素、开朗而不失天真的“童心”。

这幅书法也钩沉出两代作家鲜为人知的友谊。沈从文是李准的前辈，“书奉李准兄新年哈哈一笑”的落款却透露了他的平易、率真。以文坛“乡下人”自居的沈从文和同样来自农村、关注农村的李准，很难不生出生乡般的情谊。不过，两人述及彼此的文学记录并不多：一则来自1984年沈从文与学者凌宇的长谈，沈从文提到“李准喜欢《萧萧》”；一则来自李准晚年的散文《伏枥馆素描——我的书架》，李准写道，“我屋中的字画有的常换，有的却不敢常换”，“有两个人的书法条幅我是不换的：一个是茅盾先生写的条幅，一个是沈从文先生给我写的四首民歌条幅”。那么，沈从文是否曾向李准传授写作秘辛呢？在孙荪的纪念文章《怀念李准》里有一则相对详细的记录。孙荪回忆，李准生前曾谈及沈从文对自己的

指点，“沈从文对我好着呢，他给我写过两幅字。他读了我的小说后说：‘李准，你写得也太少了。我们年轻时一年起码写十篇八篇，你一年写三篇两篇。’”

沈从文读过李准的作品，没有留下直接的评价，但不难揣测他读《李双双小传》的反应。短篇小说《李双双小传》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政策下的应时之作，也是李准最具影响力的作品。小说以1958年的人民公社运动为背景，讲述上进的村妇李双双动员思想落后的丈夫，一起为村集体办食堂的故事。李双双泼辣、爽利的“乡下人”性情无疑是沈从文熟悉的；李双双上过识字班，琢磨出的“大作”——“家务事，/真心焦，/有干劲，/鼓不了！/整天围着锅台转，/跃进计划咋实现？/只要能办食堂办，/敢和他们男人来挑战”——大概也曾逗得沈从文哈哈大笑。村妇写诗堪称大跃进时期新民歌运动的缩影，新民歌的浅白、诙谐也与沈从文熟悉的湘西山歌相通。沈从文赠李准的民歌书法颇有些“投之以桃，报之以李”的意思。不过，李双双的言辞亦有作家“改造”的痕迹，是特定时代背景下典型环境提炼出的典型；相较而言，沈从文笔下的湘西男女无论言辞还是性情更近乎天然，甚至堪称古朴。实际上，1957年前后，沈从文也曾积极响应“双百”方针，发表《湘西苗族艺术》，介绍湘西普通人创造的民间艺术。文中引用的民歌也正是后来书奉李准的三首看牛伢崽山歌。沈从文对湘西农村村妇的朴素“童心”和艺术天赋，更是不吝赞美，“许多山村农民和陌生人说话时，或由于羞涩，或由于窘迫，口中常疙疙瘩瘩，辞难达意。如果换个方法，用歌词来叙述，即物起兴，出口成章，简直是个天生诗人。每个人似乎都有一种天赋，一开口就押韵合腔”。沈从文还特别提到1956年冬中央民族音乐所的专家在苗乡采风记诵的情景。众人围着火盆赏歌，年轻的苗族干部陪同翻译。这些干部会唱山歌，也受过良好的教育，是当地典型的青年知识分子。轮到他们翻译时，却一再摇头，直言歌中的神韵译不出。显然，民歌与现代教育无甚关联，也绝非思想改造的成果。年过七十的歌师傅与十七岁少女的迎神和歌更是触发了沈从文的旷古幽思，他不禁感叹：“似乎就正是两千多年前伟大诗人屈原到湘西来所听到的那个歌声。原历史记载，屈原著名的九歌，原本就是从那古代酬神歌曲衍化出来的。本来的神曲，却依旧还保留在这地区老歌师和年轻女歌手的口头传说中，各有千秋。”在这个意义上，蕴于民歌的“童心”并非一般的儿童之心，而近乎鲁迅所推崇的与精神“本根”联系的古民“白心”。

沈从文初登文坛时，徐志摩曾鼓励他多写反映中国乡村的作品。徐志摩赞美他熨帖、自然、犹如天成的笔触，直言对这类作品“奖励也是多余的，因为春草的发育，云雀的放歌，都是用不着人们的奖励的”。晚年的沈从文鼓励李准多写，并赠他民歌草书，大概也有类似的意思——去看春草的发育吧，去听云雀的放歌吧，去寻那颗“童心”。



# 闻香忆南园

林语尘

自从工作后，有假期能回家的时候往往是秋冬，数年过去，渐渐淡忘了南方的夏。难得五月底出差去福建，北方同事说，你们南边的城市，好香啊！我这才在旁人视角的新鲜感中，找回几缕熟悉的记忆。

南边从夏到秋，的确是香花无数。初夏的栀子、白兰、相思树，盛夏的茉莉与建兰，秋天的桂花。晴昼雨夜，山海街头，庭院人家，花香随时幽幽而来，无处不在，唤起许多沉睡的感受。气味是难以形容却忘不掉的，闻到时那种亲切，胜似遇见故人。

## 栀子·邻家的满月

儿时邻家房子后面，有一排不算粗大的芒果树，记得还栽着鱼尾葵与散尾葵，是很有华南特色的搭配。

重荫之下，邻人放养一盆栀子花，几乎不怎么晒太阳，也不见精心打理，然而每到初夏雨后，浓翠欲滴的叶子之间，就会舒开团团白花。带着甜味的香气如有形质，结结实实填满整片树荫。那栀子重瓣大花，或许是植物学上叫“白蟪”的变种——蟪官的蟪，名字取得极好，正是洁白而饱满，明明如月，圆满如月。

在我们出差所到的霞浦，街道旁也栽着许多白蟪花，正值花期，将整条道路熏得馥郁。海边山崖，还有野生的单瓣栀子，六枚花瓣细长，托住中间淡黄的蕊，形容消瘦，香气却愈壮愈烈。

汪曾祺写栀子花：“去你的，我就是要这样香，香得痛痛快快，你们管得着吗？”这话如今脍炙人口。其实，除了霸道痛快浓郁，栀子的香调，我更觉得是一种“脂粉气”，会使人想起身边那些香香的，把自己打扮得干干净净漂亮的人。“脂粉气”一词，在文人笔下总带点贬义，我却觉得不该如此。打扮自己不好吗？重视自身对美的感受和需求，且不吝以自己的美点缀他人视野，这明明好得很。内核稳定，外在慷慨，栀子的香也是如此。

小说《阴阳师》里也出现过栀子花，说它在日语中音近“无口”。“无耳山得无口花，心事初来无人识”，讲的是隐晦不言、怕被人知的爱意。不知中文语境下，有没有人用栀子花写情。栀子，知子，也是一个谐音梗啊。比起日本忧伤而羞怯的说法，“我懂你”这种自信，是不是更适合栀子花呢？

## 白兰·台风天的雨

福州街头到处都是白兰树，很高，绿叶宽阔光亮，纤细的白花隐在其间，不容易看见。从初夏直到中秋，走在路上，时

不时就能闻到它清晰的香气。白兰的香，大多数人都会觉得好闻，略有水果韵味，柔和不浓烈，不咄咄逼人。路人的神情，常为转角忽遇的花香而放松。

可惜它们木质脆软，台风后往往狼藉一地。我家附近曾有合抱粗的白兰老树，一年台风凶猛，印象深刻的一幕，就是那大树垮倒半边，像山崩般倾泻了一地的绿叶白花。

福建沿海，台风雨季几乎完全与白兰的花期重合，记忆中的花香，也总带着潮湿雨气。有一年去龙海，被大雨困在宾馆，窗外恰有一棵白兰树。细长的老式窗，自上而下完全被它的绿叶遮满。我拍了一张照片，那一天的雨，就永远藏在相册里，只要翻到，就会闻到白兰树湿沉沉的花香。

川蜀管白兰叫“黄桷兰”，大概因为它的叶形树形很像黄桷树（大叶榕）。在成都文殊院前见到的老婆婆，用针引着红线，将白兰花苞两三朵为一组串起，用一节细竹挑着。买了一串，婆婆帮我挂在前襟纽扣上。那一日也是天阴欲雨，与家乡同样的白兰香气，裹在氤氲水汽中，如影子一直跟着我。

## 台湾相思·婆婆山风

栀子与白兰，南方很多地方都有，台湾相思就是一种相对小众的香花了，只在闽台两广沿海和云南一些地方能见到。在霞浦烽火岛，这种树长满整个海岛，六月正值盛花，远看黄绿斑斓，像满山秋色。

我家后头是福州“三山”之一的乌石山，小时候，父亲带我走一条还没开发成景区的路，翻过有古人题刻的巨岩，爬上山顶。那里环绕巨石，长着七八棵高大的树，细叶如柳，然而枝条昂扬，在头顶织成一张疏密有致的网，滤下瓢泼天风。风过时，枝叶沙沙轻响，整张网兜着蓝天摇曳，就像在水中清洗。不时有鹅黄小球飘飘落下，是它毛茸茸的花。

台湾相思的花和叶都有奇妙香味，很像未熟透的番石榴。将叶片揉碎时，

香气最浓。山风让枝叶相互摩擦，又将激发出的气味搅散，始终淡淡地笼罩着山头。怎会有这么美好的树啊！我曾无数次爬到山顶巨石上，或独自一人，或带着亲近的朋友，献宝一样将我喜欢的树介绍给他们。在树干纵横搭出的相框里，山下城市的楼房街道，向天际铺展而去。山风一阵阵，吹过树林，吹过我们，带着清淡的芳香，吹向参差十万人家。

## 茉莉·晚凉天气

茉莉花蕾未开时，形色如珠，用线串起，便是芬芳的项链、手串，很多南方城镇都有卖。我们那里则还要穿一朵白兰，作为花串的坠子。茉莉气清，白兰甜甜，搭配起来恰到好处。

昔年夏夜，福州城中的闹市路口，常有人胳膊上挂着这样的花串，在等红灯的车流中穿行，轻叩车窗兜售，一两块钱可买一长串。的士司机最爱此物，挂在车内镜上，比什么香水都好闻，还能当作城市名片，跟外地来游玩的乘客聊一段。

除了连缀成链，也有手更巧的卖花人，能用茉莉骨朵攒成一个玲珑花球，比手串项链都贵些，是小时候只能眼馋、央求大人也不会给买的东西。后来看到网友“花糕员外”考证古籍，仿制古人的茉莉花篮：用藤草编成小篮，满满地缀上茉莉花，便是清凉的帐中香囊。把玩茉莉花的方法，一山更比一山高。

北京夏夜的街头地摊上，也有盆栽茉莉售卖，绿油绿叶，满头骨朵。买回家头几天开得很好，剪一枝插瓶，就香得我在屋里直转圈。但茉莉喜欢微酸的南方水土，北京自来水都偏弱碱性，不容易养好。一轮开完，再难见花，枝条也日渐伶仃。放到窗外，又被切叶蜂光顾——还挺会挑，光把最嫩的叶子切走两个圆片，犹如西瓜挖走中心那一勺。

第二年春末，给茉莉换了盆，勤浇液肥，总算让它复花了。但花蕾很不结实，常常半开就掉落，窗台因此变得很香。第一朵花凋落那天，下午出门还闷热得令人暴躁，晚上回家时却起了风，变得凉

爽。我拾起残花，觉得余香仍在，没舍得扔，压干了用玻璃纸贴起来，将一缕夏夜凉风夹进了书页里。

## 建兰·大人之心

我一直觉得兰花是观赏植物里顶顶难养的一类，北京又干燥，不适合这种南国娇子。但作为福建人，从小家里就有建兰，又是某种乡愁。友人说建兰在北京其实不难活，干燥反而不易烂根，我就买了两盆来试水。

因为对兰花有滤镜，所以别无所求：它们愿意屈尊在我家活着就够了。没想到兰花一点脾气没有，居然是阳台上最省心的成员。爱冒新芽，极少长虫，跟天都要手动除虫的月季金莲之流一比，基本等于放生。季节入夏，一天忽然发现建兰已抽出花箭。这花箭一天高半寸，某晚回来，顶端一朵已打开一半。

仅仅半开，就好香！熟悉的、纯正的、清旷的兰花香气。在遥远的福建的家中，一尺方圆大陶盆里蓬勃生长的建兰，每到开花时，闻到的就是这样的香。儿时总觉得兰花是大人才能养好的、美丽而深奥的植物。现在么，虽然还是没明白兰花该怎么养，但总之，我也是有兰花的大人了。人成为大人，常常就这么稀里糊涂。

兰花的香，比花本身更有美感，是从平凡躯壳中溢出的充盈丰满的灵魂。这香气盘桓窗间，温文地伴着你，直到有一天忽然黯淡、消失，把鼻子贴上去也再闻不到。这时你就知道，它要开完了，不出两日，花朵就会皱缩着脱离枝梗。香的谢幕是先打招呼，彬彬有礼地道别，然后徐徐有序地离场。

这样体贴的离别，未尝不是一种君子之心。

## 桂花·岁月掉渣

有一年中秋前，我去了浙江临安的一个乡村。那是著名的山核桃产地，正值收获时节，连路边绿化带的“堆肥”都是山核桃。有最外层的青皮（氧化后是黑色），也有空壳瘪籽，把花地堆得活像个坚果黑森林蛋糕。桂花正盛开，于是蛋糕上还撒了一层金屑。忽然就想，桂花香甜可食，偏是秋天开，偏跟月亮一个颜色，偏又细细碎碎——也没准，它就是天狗啃月亮掉的渣呢？

自临安至杭州城区，桂花无处不在，城市浸透花香，形成了我对江南最亲切温柔的印象。因为童年所在的福建山城，也有很多很多桂树，也是这样走到哪里都泡在花香里。我曾摇晃那些小树落下金雨，曾在树下剥开桂子寻找种子，也曾将满把桂花遗忘在口袋里，给老旧的洗衣机喂了一大口香甜零食。

中秋过后，抽空回了一趟小时候生活的地方。处处都变了模样，就连连山的形状都因修路挖矿而改变，唯有桂树花香，还如当年。

在长大后的眼睛里，一切都缩小了。以为很远的路途其实很近，以为很高的台阶其实很短，以为很大的地方其实很小，以为很长的回忆其实很短。

唯有一样相反。我与家人坐在已亭亭如盖的桂树下，在纷纷花雨中说着“以前”，记忆还那样清晰，仿佛谈论的是昨天的事。可一寻思，这个“以前”已是二十年前。以为很短的岁月，其实很长。

候，在长长的独处的岁月里，那些有人互动和有人呼应的钟头。

我也想念自己童年时父母的那张大床。周末的下午，我在那张床上长时间地午睡。我也想念那种在天光明亮时入睡，醒来时发现夜幕降临的恍惚的时刻。那些傍晚，妈妈会和我先吃晚饭，然后把饭锅小心掖进床尾，用被子捂好保温，好让错过晚餐时间的爸爸一回家就能吃上热饭。我爬到床上，隔着被子触摸那热气，也拥抱那热气，像抱着某种家族传承的珍宝。那种温暖给人一种十分轻微但撼动人心的力量。像豌豆公主隔着二十层被子还能清楚触摸到那是什么。那是一个确曾无误关于爱的刹那。而原来人不是按照钟点按部就班生活的，时间流逝，人就是活那些刹那。人只能活那些刹那。

后来的你，还会允许谁躺在你的床上呢。后来的你，是不是会在身体并不很累的时候也躺在床上呢。那个时候，你也并不是为了入睡补眠，或许仅仅是为了躺平片刻。它允许你此刻什么都不用做。后来床有了床垫，后来床有了特指。后来外人不会再走进你的卧室。就像后来不会再有人随随便便走进你的心房。

那么躺平一会。虽然你不再是孩子，但还可以保有孩子时的记忆。只要上床，床依旧还是那个遗世独立的岛屿。依旧是通往宇宙的发射舱。在床上的人悬浮在这个房间里，也存在于这个房间的异度空间里。直到天光暗下，夜幕降临，有人走过来呼唤你起床，直到有人看见躲在被窝里的你，直到他能说出你此刻的感受。

# 笔会

启程  
(雕塑)  
张好好  
(13岁)



# 那就躺下吧

沈轶伦

床是靠墙放的。普通的双人床，棕绷床垫，上面垫着棉胎——冬天是两层，夏天是一层，一张淡蓝或者粉色的印着国营厂名的床单，包裹好一切。于是一张床像一个显眼的礼物。床头放着同样折叠整齐的被褥毛毯或者枕头，也像礼物包装上的装饰。但一个好孩子应该遏制住去拆开它的欲望。我不能在未经主人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坐上床。虽然说，我很清楚，所有人都很清楚，当大人坐满这张为数不多的待客椅子后，作为孩子的我，若不想席地而坐，只能上床。但必须忍耐到这家的孩子邀请我，对方的父母挥手叫我“去呀去呀”，以及我回头去寻找父母点头示意这一套程序完成，我就会跳上那张陌生的床。

对方的小孩向我展示玩具和书，有时是棋牌或者一串塑料珠子。假设对方是女孩，我们多半会在床上拿着玩具扮家家，我们会假设这些娃娃生病了或者开舞会，这时床就是无边无际的乐园，是《小妇人》里劳里的豪宅，是《狐侠外传》和《神雕侠侣》里的山谷与平原，我们会披着夏季的毛巾毯假设自己是御风而行的白娘子；假设对方是男孩，我们则会用枕头互掷，各占据床的一角，搞壕沟、搞堡垒、搞掩体，一场巷战在所难免。

因为都是独生子女，因为总是寂寞，因为都是小孩，所以总有共识，所以当最初见面的生分消失后，我们会天然熟络。当我们认真投入自己的游戏的时候，家里的大人似乎就不存在了。他们近在咫尺的形象，是我们交谈时的话语，都被屏蔽了。我们在床上，就是在一个小岛独立的岛屿上，我们悬浮在这个小小逼仄房间里，也存在于这个房间

的异度空间里。

有一年秋天，我随父母去他们的朋友家玩，恰逢对方为准备换季翻床底：他们举全家之力，把床板和床垫掀起来，空出床底的收纳空间，把冬衣棉衣取出，把夏季的衣服和擦过的席子收起来放下去。小小的空间里，散发着被捂了三季的樟脑的气味。每一件物体的起落，都伴随着扬尘，在光线下，无数细小的灰，如有自主意识的精灵，肆意舞动，伴随着人的动作，忽然加速或者缓慢悬浮。这赫然打开的床，像一个赫然暴露的岩洞，藏匿在暗处的各种包裹衣箱鞋盒，似未知的宝藏，无穷无尽，宛若另一个宇宙。我和这家的孩子在空的床架间钻进钻出，简直乐疯了。我们觉得自己是《恐龙特急克塞号》里的队员，只要愿意，此刻就能从此处发射舱进入太空，又或者只要大喊一声，就可以让时间停止。

许多年后，我才知道，当时这家朋友不是在翻他们的换季衣服，而是因为我们去，所以要取出我父母寄存的衣服。不进他人卧室，是从大家普遍有卧室开始才养成的社交礼貌。但在三十多年前，上海市区人均居住面积不过5平方米，一间房内住着上下三代五六口人是

常态。哪有卧室、客厅或者餐厅的区别呢？一切的生活起居都是在一间房内完成的。

那时的床就不能只是主人睡觉的寝具。床在翻起来时要担任储藏室的功能。床在日常的时刻，就是屋内的公共空间核心。主妇在床沿铺一条毯子，那毯子覆盖的部分就代表了沙发。逢年过节聚餐时房间里支起圆桌，椅子不够，总有几个亲戚是被安排坐在床上。没有人会觉得，或者说大家避免去想，也是没有客观条件去考虑，床是私域。

后来大家居住条件渐宽裕，后来再去亲友家，各自识相只在客厅略坐。再后来，即便家族中人聚餐碰头，也是在饭店、咖啡馆。可我还记得童年去过的那些家的床的气味。各家和各家有不同的味道，文字难以形容。但有时妈妈从某一家带回寄存的衣服，我闻一下就知道。后来的后来，是到读大学的时候，外地的同学暑假来我家，还与我睡在一张床上。那时两个女孩头抵着头说过的话，如今都忘记了啊。但那种熟悉的感觉，又让我想起小时候，去父母朋友家做客，我和同龄人曾一起策马探索过的乐园、豪宅、山谷和平原，又让我想起小时